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鴻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4行部分應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陳鴻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為近年來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違法性，理應知之甚詳，竟於飲用含有酒精之飲品後，未考量自身年齡及身體代謝情形，於已達酒精呼氣濃度每公升0.38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罔顧行人往來安全，幸未有肇事情形，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於犯後已坦承

犯行，態度尚可。被告前已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案紀錄（含民國96年間未經撤銷之緩起訴處分1次），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顯非初犯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另考量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廚房內場人員為業、已婚、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05號卷第19頁、第23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一)被告前雖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7年度交簡字第4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97年11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案被告並非酒後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僅一時失慮未考量己身代謝情形及所引用之含酒精飲品數量因而犯下本案，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併參酌交通主管機關依據授權而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裁罰基準，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而被告向公庫支付之上開款項，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3

項規定，得於其所受行政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二)如果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5號

01 被 告 陳鴻昇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4樓

0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鴻昇於民國112年9月9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
09 在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某餐廳內飲用酒類後，仍於112年9
10 月10日上午8時45分許，自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1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
12 華江橋機車道往臺北市下橋處，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
13 午9時7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
18 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19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林達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江芳瑜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